**工程项目**

**采购需求文件**

**采购项目名称：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 **办公楼楼宇亮化工程**

**采 购 人：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二О二五年六月**

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名称**

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楼宇亮化工程

**二、工程内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数量 | 采购控制价（万元） |
| 1 | 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楼宇亮化工程 | 1项 | 15.52 |

1. **供应商资格条件**

供应商需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.

**四、报价与支付方式**

1.报价：供应商应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的要求进行报价，提供详细的工程报价清单以及设计效果图，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完善、不规范的视为无效报价。报价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存在虚假报价或恶意竞争行为。报价包含运输费、税费、材料费、人工费以及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。

2.付款方式：**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。**

**五、工期、质量、售后要求**

1.工期：**签订合同后日历日7日内完工**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验收不合格的，逾期供应商赔偿竣工违约金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：总工期每延长一天将扣减工程总价款的百分之一/天作为对承包人工程延期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结算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。

2.质量要求:达到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合格标准。

3.安全要求：项目应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，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安全员履职尽责安全措施到位，确保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。

4.售后要求：一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，供应商接到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。

**六、其他要求**

1.该项目所使用的一切照明灯具，均要求为知名品牌，有合格证或检测报告；

2.考虑到工程项目的特性，报名供应商需到我院现场了解项目实际情况，提供的设计效果图应与实际情况相符。如提供的设计效果图与实际不相符的，在竞价评审环节中确定为不符合审核条件，将影响竞价结果；

3.供应商应与采购方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，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和沟通渠道，确保双方之间的信息畅通；

4.现场施工管理需严格把控施工人员进出，报送施工人员名单，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安全员不得无故随意变动并接受采购方的监督和检查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擅自变动的采购方可取消合同；

5.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方案、采购方的质量要求施工；

6.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，及时清理施工垃圾，不能影响内部环境卫生；

7.施工过程中应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任何人员或财产损失，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

**七、上传资料**

1.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法人身份证或授权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

2.照明灯具合格证或检测报告；

3.工程报价清单；

4.设计效果图；

5.其他。（供应商自行提供）